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罗庄供电中心

罗发改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罗庄区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 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供电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压减办电事项、环节、资料、时间、费用，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和供电可靠性，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电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区发展和改革局、罗庄供电中心联合制定了《罗庄区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庄供电中心

2020年7月15日

罗庄区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 营商环境配套措施

1.精简办电资料。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均精简为2项，分别为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其中之一）、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不动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等其中之一）。实行“一次性告知”、容缺“一证受理”，提供“零证办电”服务，未携带相关证照的用户通过“刷脸办电”、政务信息共享在线核验身份信息后，电网企业即可受理用电申请，无需提交申请资料即可办理业务。提供多渠道线上办电和预约服务，将用电业务融入一体化服务平台，电网企业在用户正式提交用电申请后，1小时内完成报装受理。除申请资料外，用户办电过程中无需再提供其他资料。

2.压减接电环节。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和装表接电合并为验收送电1个环节；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用电申请、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验收送电）和3个（用电申请、方案答复、验收送电），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减至2个（用电申请、装表接电并签订合同）。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电网企业在项目用地许可阶段超前获取项目信息，提前提供施工用电

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取消用电申请环节，10千伏、低压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2）个、1个。推动电网资源信息融合共享应用，依托电网资源业务中台“营销应用”场景和“网上电网”平台建设成果，实现800千伏安及以下10千伏用户用电申请即答复供电方案，接入办理环节减至3个（用电申请并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验收送电）。

3.压缩办电时长。对于10千伏接入、报装容量在2000千伏安及以下的项目，电网企业提供快捷报装服务，供电方案答复和验收接电环节分别不超过2个工作日；报装容量在500千伏安及以下的项目，当日受理次日答复；报装容量在2000千伏安以上的用户，供电方案答复和验收送电环节分别不超过3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办电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符合直接装表接电条件的低压用户，实行“当日申请，当日接电”。

4.降低办电成本。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其他10千伏企业用户，因电力外线工程施工需要可无偿使用政府和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缆管廊。10千伏用户所需的开关设备、电压电流互感器统一由电网企业提供并安装。为低压居民和小微企业办电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城市规划区160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

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实行低压非居民用户表前线免费施工、800 千伏安及以上高压用户保护定值免费计算、80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用户电气施工图纸免费设计“三免”服务。高、低压用户办理新装用电业务过程中电网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

5.推广网上办电。拓展线上办电渠道，提供预约办电服务，用户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容沂办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理用电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业务，客户经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供“一对一”办电服务，实现用户电力接入“零跑腿”。完善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功能，实现用电申请、竣工报验线上提交，供电方案、验收结果线上接收，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服务质量线上评价，服务进程、典型设计、工程概算、电费电价信息线上查询。

6.融入政务服务。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电业务融入政务服务网，电网企业统一受理用户电力接入项目行政审批申请，实行“容缺受理”“全程代办”“一链办理”。低压接入的，电力接入外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250 米，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明确掘路、交通组织、地下管线保

护和临时占用绿地方案，保证掘路、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标准后即可施工。10千伏接入且外线工程在500米及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方式及办理流程同低压接入。10千伏接入且外线工程在500米以上的，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行政审批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办理的，各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失信约束。

7.加快工程施工。对于电网企业投资的电力接入外线配套工程，低压管线长度在150米及以下的，平均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管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平均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高压管线长度在500米及以下的，平均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超过500米的平均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电网企业优化内部流程管理，广泛应用移动作业终端等开展现场服务，全面推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制，动态跟踪项目进展，通过物资实物库存储备等方式，提高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效率。

8.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电子证照等政务信息共享成果，电网企业可在线查询并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证照信息，实现各类用电业务“零证办”“一网办”；办理房产过户

后，自动触发电力过户流程，无需另行申请办理，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

9.提高供电可靠性。遵循“能带不停”原则，凡能通过不停电作业开展的建设、改造、检修、消缺、抢修、业扩等工作，一律不安排停电作业，减少停电次数、时间和范围。提升主变及线路“N-1”通过率，增强供电可靠性。依托“网格化”服务开展主动抢修，提高故障抢修效率。定期开展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治理销号制度，减少用户侧原因引发的故障停电。对存在违规转包分包、冒用借用资质等导致受电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电网故障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0.强化信息公开透明。依托“网上国网”等线上平台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窗口，主动公开电力接入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时限、进度”；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487号）有关规定，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发布电价调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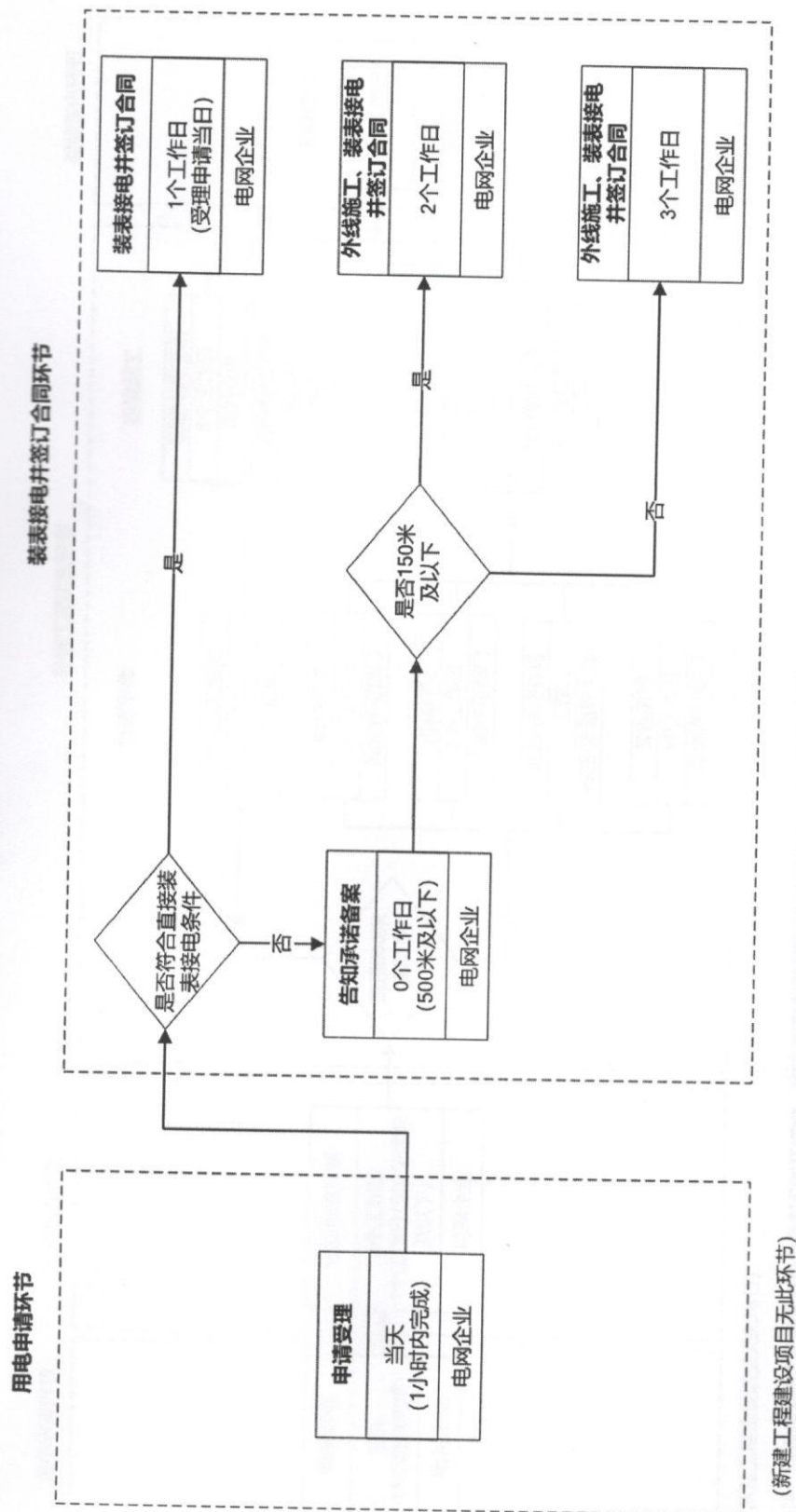
附件：1.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低压）

2.简化获得电力快捷报装服务工作流程图（10千伏2000千伏安及以下）

3.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10千伏2000千伏安以上）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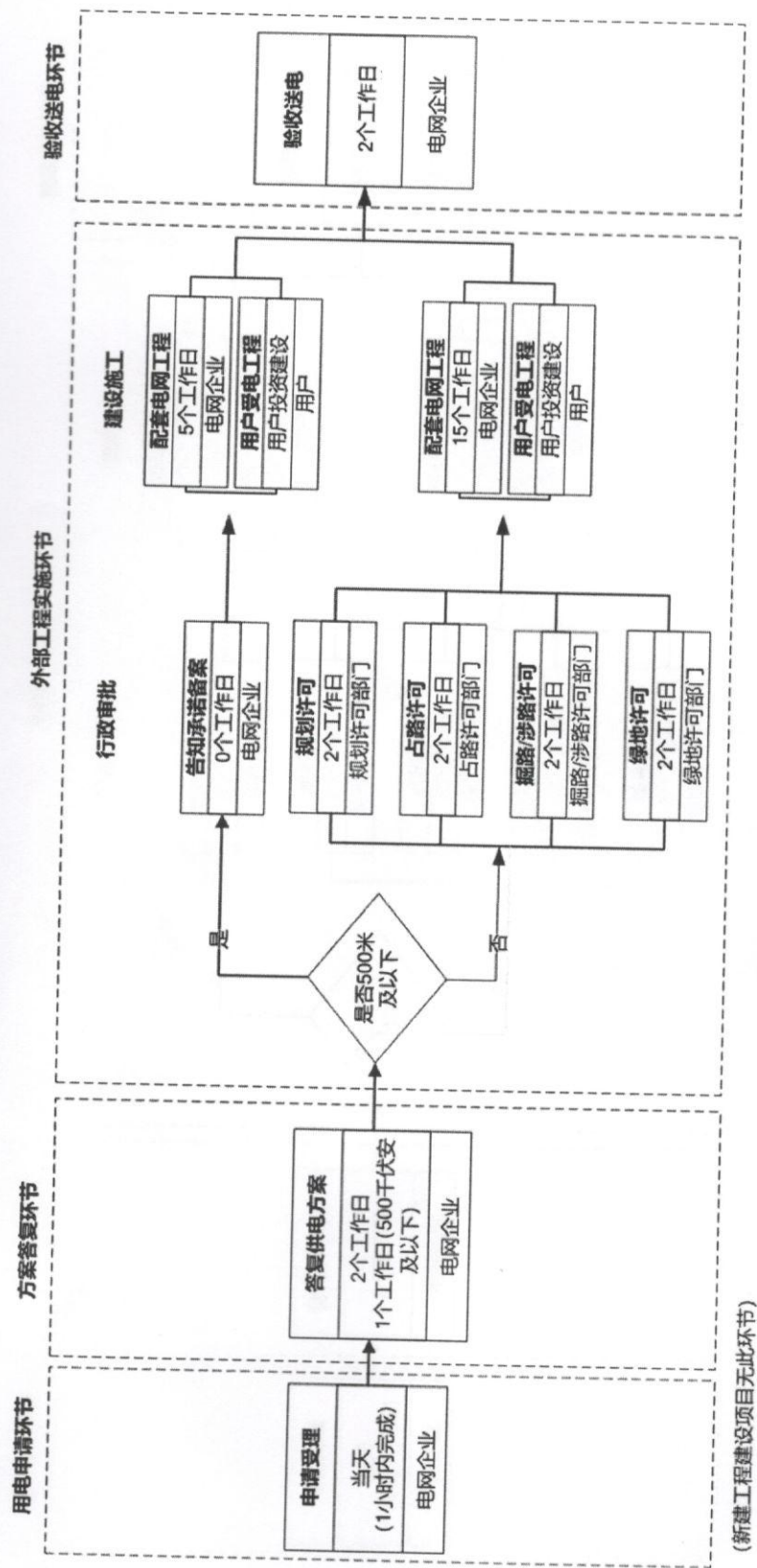
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低压）



备注：按照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电网企业在项目用地许可阶段超前获取项目信息，提前提供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取消用电申请环节。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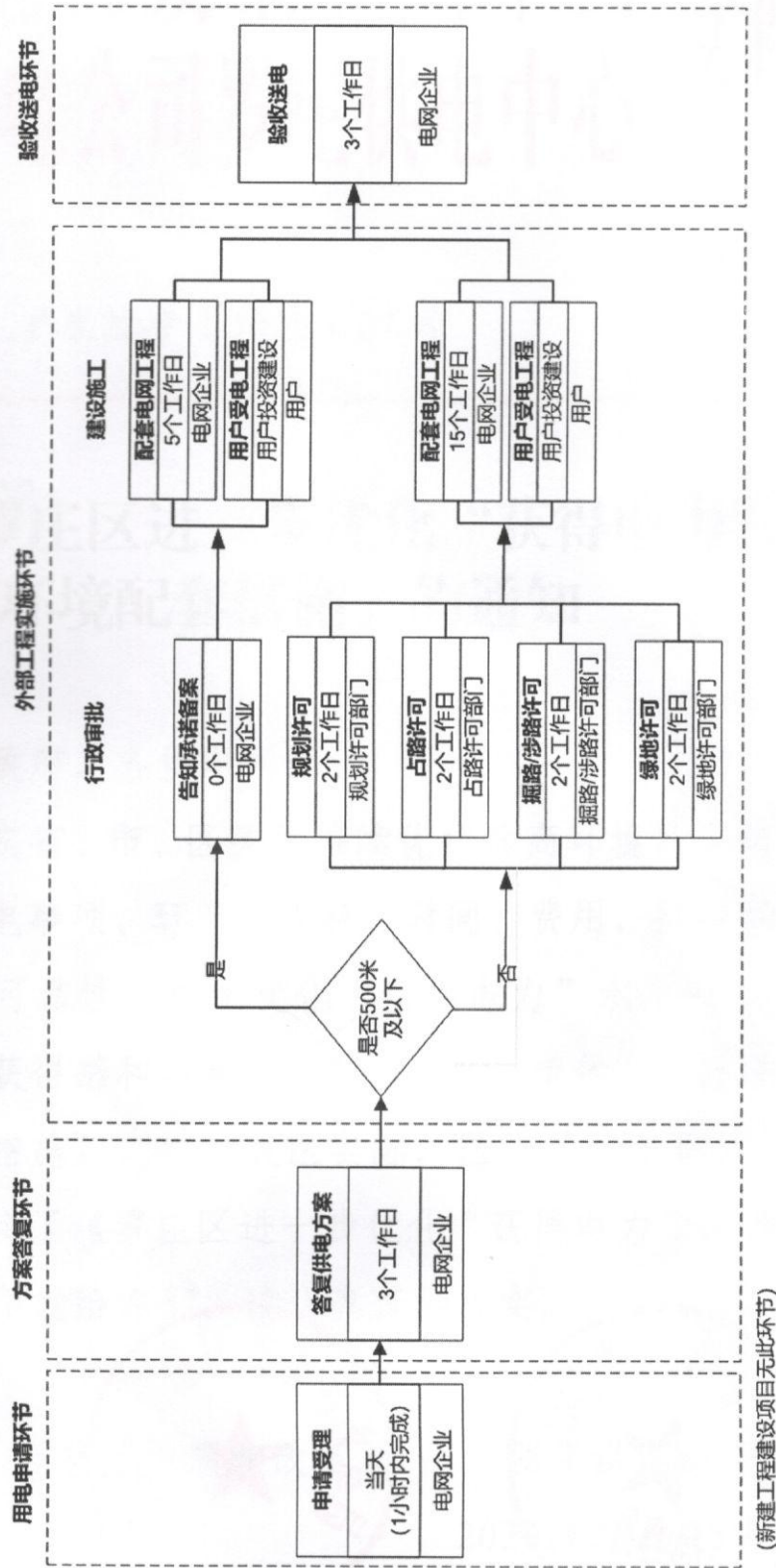
简化获得电力快捷报装服务工作流程图（10 千伏 2000 千伏安及以下）



备注：按照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电网企业在项目用地许可阶段超前获取项目信息，提前提供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取消用电申请环节。

附件 3

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10千伏2000千伏安以上）



备注：按照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电网企业在项目用地许可阶段超前获取项目信息，提前提供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取消用电申请环节。